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民航总医院的民航总医院打印设备及配件（询价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普 CF500A、智普 CF501A、智普 CF502A、智普 CF503A、智普 W1370A、智普 LT2451、智普 CF510A、智普 CF511A、智普 CF512A、智普 CF513A、智普 CRG057、智普 CE278A、智普 CC388A、智普 CF228A、智普 CF280A/CE505A、智普 MLT-D1043S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省天宇通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1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437 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精印 JY-TL5128H、精印 JY-DL-5128、精印 JY-W1110A、精印 JY-DR2350/LD2451、精印 JY-CF277A、精印 JY-T6741、精印 JY-W1003A、精印 JY-2612A、精印 JY-CF230A、精印 JY-CF232A、精印 JY-W1160A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珠海市精印打印耗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6 人，营业收入 10083 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65.5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京呈 MLT-D205S（三星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维纳斯纳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 10965.62 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83.6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

^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翼琪赢（北京）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1日

